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貿眾裝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葉文富

相　對　人　莊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，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因認為不能調解且顯無成立之望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毋庸經調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